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红山水库管理中心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域救援器材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打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便携式抛投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全自动沙土装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水下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小型铲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小型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前立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玉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-G-H-260751 第2包 2026-09-27 16:17:28

内蒙古玉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7 16:17:28